

附件7.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7-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福建省图书馆、福建省福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度福建省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-支撑平台项目建设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福建省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-支撑平台项目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33.2663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5.468191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拓尔通软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※注意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